

晃林发〔2021〕25号

**新晃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林业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1年9月6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防止生物灾害的发生、蔓延及造成严重危害，确保在发生林业生物灾害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采取应急控制措施，保护我县森林、环境、旅游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促进我县农民增收和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加快林业发展，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建立健全我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监测检疫，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落实责任制度，全面提升应对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控制能力，保护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保护农民利益不受损害，促进我县林业和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1.3 工作原则

1.3.1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实施监测和预防的防治策略，无公害防治的防治措施，坚持营林、生物、化学和物理等综合治理方略。

1.3.2 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的原则。建立生物灾害控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做好人力、物力、财力储备，根据生物灾害发生危害的特点，抓住有利时机，采取科学方法，快速有效地控制灾害扩散蔓延，达到生物灾害可持续控制。

1.3.3 坚持分级联动，各司其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县、乡镇两级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检疫机构和各有关部门在防治生物灾害的职能和协调配合能力，做到军民结合、公众参与，积极开展联防联控。

1.3.4 坚持属地管理，以地方政府为主的原则。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原则。县人民政府是防治（IV级）林业生物灾害的主体。现场指挥以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为主。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1.4.2 相关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林造发〔2005〕100号)、《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怀化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怀化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5 现状

新晃侗族自治县位于湖南省最西部，是我省的西大门，在林业上占有及其重要的地位，拥有林地面积158.36万亩，森林覆盖率69.29%，主要树种有松、杉、竹和油茶等经济树种，温暖、湿润的气候和丰富的物种资源为有害生物的繁殖与危害提供了适宜的环境和充足的食源，生物灾害大面积爆发的几率逐年增加。一是本土常见性有害生物马尾松毛虫、松茸毒蛾、云南松毛虫危害加重；二是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危害。特别是周边省市已发生的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危险性生物对我县的森林、旅游和国土生态安全构成巨大威胁。随着我县对外贸易经济等各种活动交流的频繁，外来入侵生物威胁几率增加，本土有害生物在适宜气候条件及日益恶化的环境双重影响下愈演愈烈。生物灾害对我县林业生产及环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1.6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新发生危险性有害生物，以及其它本土常见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县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一般（IV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和具体响应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林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应急组织机构的组成

县人民政府成立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林业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交通运输局、中国电信有限公司新晃分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新晃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新晃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新晃县分公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水利局、国网新晃供电公司、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县林业局），县林业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机构及成员单位的职责

2.1.2.1 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全县林业生物灾害的应急救灾工作；协调、解决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各乡镇开展灾民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发展林业等工作。

2.1.2.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治工作；负责县内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的对外宣传和联络工作。

2.1.2.3 县林业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林业生物灾害防控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2.1.2.4 县财政局：根据指挥部意见和有关财政政策，负责及时筹措和拨付并管理救灾资金。

2.1.2.5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协助县林业局加强对林业生物灾害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企业生产、销售和购进产品及其包装材料传播；负责林业生物灾害防治工作所需要的农药、器械等必须物资筹备和供应的协调工作。

2.1.2.6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做好与有害生物发生关系密切的天气预报工作。

2.1.2.7 县人武部：负责林业生物灾害防治工作中需要兵力力量支援和协助的组织工作。

2.1.2.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林业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的物资运输，协助县林业局加强对林业生物灾害疫情的监管，

防止疫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

2.1.2.9 中国邮政集团新晃县分公司：协助县林业局加强对林业生物灾害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邮政渠道包裹传播。

2.1.2.10 中国电信有限公司新晃分公司、中国移动新有限公司晃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新晃分公司：负责保证灾害防治期间通讯畅通，协助县林业局加强对林业生物灾害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通讯器材的包装材料传播。

2.1.2.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县林业局加强对林业生物灾害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市场交易传播。

2.1.2.12 县水利局、国网新晃供电公司：负责保证灾害防治期间电力畅通，协助县林业局加强对林业生物灾害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电力器材及包装材料传播。

2.1.2.13 县民政局：负责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后导致的困难群众救济。

2.1.2.14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应急处置人民警察因工伤残的评定，烈士的评定及抚恤。

2.1.2.1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应急处置人员（不含人民警察）因工伤残、死亡的评定及抚恤。

2.1.2.16 县公安局：负责林业生物灾害发生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灾害发生区的正常社会秩序；协助做好疫情发生区的封锁、运输监管工作。

2.1.2.1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所管辖单位林业生物灾害的防治。

2.1.2.18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县林业局加强对威胁农业生产的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检疫监管。

2.2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

2.2.1 应急防治体系组成：应急防治体系由指挥管理体系、保障体系、技术支持体系组成。

2.2.2 应急基本程序：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后由各乡镇林业生物灾害监测机构向县林业局及县指挥部报告，经县林业局确认后，向县指挥部和市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县指挥部根据灾害等级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市指挥部报告。

2.2.3 应急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及相关支持体系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启动相应行动方案，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进行应急工作。必要时，县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县人武部参与相关应急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政府监测

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和完善生物灾害监测系统，县林业局及所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要及时收集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生物灾害信息，在本行政辖区设立生物灾害监测点，按早发现、早报告、早

处置的原则，负责对检疫危险性有害生物及重大生物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和严密监控。

3.1.2 群众报告

公民、组织发现突发性林业生物灾害，应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或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报告。在林业有害生物常灾区、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区，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员报告制度，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通报本企业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3.2 预警

3.2.1 接警

县林业局负责设立接警机构，公布接警电话。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可以直接向县林业局接警机构报告生物灾害信息，县接警机构接到报警信息后，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3.2.2 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警报后，在报告县指挥部的同时组织力量赶赴事发地，进一步查明情况，妥善处理。

3.2.3 预警基础设施建设

在全县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县林业局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监测作用，加强县指挥部信息系统和监测预警专

业队伍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3.2.4 预警预防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特点和发生规律，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对可能发生林业生物灾害的地区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预防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发生，对一般预防区要加强常规性监测预报工作，准确掌握发生动态，抓好小面积防治。

3.3 预警支持系统

县林业局负责设立林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中心，负责林业生物灾害的预警监测工作。县林业局负责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县林业局的要求配备林业生物灾害兼职监测预警人员，形成县、乡镇两级林业生物灾害预警网络，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完善技术指导系统，加强对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建立行政、技术推广、科研相结合机制，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利用各种信息传递途径实现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和疫情信息传递及时、高效、便捷，确保预警系统和应急响应系统反应快速，处理及时。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将监测预警网络扩展到村一级。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级别

林业生物灾害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

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预警，并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相应的预警级别。

3.4.2 预警级别发布

根据林业生物灾害的监测预报结果，县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分析林业生物灾害发生的气候、环境和传播扩散蔓延的可能性，提出预警级别，一般预警由县指挥部确定，较大以上预警报市指挥部确定，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外，及时向社会发布。

3.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县指挥部根据林业生物灾害预警级别，组织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控制措施，开展生物灾害控制工作。一般预警应以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文件形式传达到各乡镇人民政府，仅在特殊或非常紧急的情况下可以先以传真或电话传送，后补发正式文件。预警期间，县林业局及灾害发生地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第一响应队伍，在县指挥部的指挥下，制定行动方案，采取预防防治措施，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反馈灾害发生防治进展情况，并做好随时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

3.6 预警警报解除

预防防治措施实施后，经市指挥部专家组评定认为不可能发生林业生物灾害时，县指挥部应当宣布解除预警警报，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程序

4.1.1 级别的确定

一般（IV级）：县内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有害生物集中在10个以上乡镇暴发或者发生面积达到10至50万亩；本土危险性有害生物或已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造成寄主林木死亡率1%-5%；发现新入侵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较大（III级）：全市某一种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有害生物集中在5个以上县市区、40个以上乡镇暴发或者全市发生面积50万亩以上；某一种本土危险性有害生物或已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造成寄主林木死亡率5%-10%；2个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现新入侵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重大（II级）：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有害生物集中在60个以上乡镇暴发；本土危险性有害生物或已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造成寄主林木死亡率15%-20%；省内新发现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专家组评估认为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事件。

特别重大（I级）：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有害生物集中在100个以上乡镇暴发；本土危险性有害生物或已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造成寄主林木死亡率20%以上；专家组评估认为可能暴发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事件。

4.1.2 分级响应

4.1.2.1 一般（IV级）响应

IV级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开展林业生物灾害控制和扑灭工作，并上报市指挥部和市林业主管部门；县林业局要迅速组织对生物灾害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划定灾害区域，制定生物灾害控制或扑灭工作方案；县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生物灾害控制或扑灭工作。

4.1.2.2 较大（III级）响应、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响应

III、II级、I级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市指挥部报告，请求市里援助和派专家进行指导，服从市里统一组织或者参与指挥决策。同时，做好灾害的先行处置工作，立即建立以县人民政府为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领导责任制和现场指挥机构，对生物灾害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划定灾害区域，属于疫区的，要严格隔离现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疫情扩散，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灾情除治情况。按照市指挥部部署，在市指挥部办公室具体指导下，认真落实本区域生物灾害控制或扑灭工作，做好舆论宣传，争取其他部门和当地群众对防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4.2.1 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报告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权利，也有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生物灾害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权利。

县林业局、各乡镇监测预报网点是林业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主体，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检疫专业技术人员是林业生物灾害事件责任报告人。

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林业生物灾害或疑似情况时，应立即向所在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报告。所在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核实后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林业局（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区域、程度、发生性质的初步判定、拟采取的措施及报告单位责任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县林业局认为可能属于一般以上生物灾害的，应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和市林业主管部门。

4.2.2 通报与信息發布

4.2.2.1 经县指挥部确定为一般生物灾害发生的，由县人民政府 3 日内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4.2.2.2 接到通报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所属的下级有关单位，密切关注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

4.2.2.3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

向社会准确、客观地发布林业生物灾害发生的信息。

4.3 通讯

在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整个过程中，必须保持通讯联络及有关信息系统网络畅通，明确主要联络和信息系统维护人员、专用电话和备用电话。

4.4 应急结束

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县指挥部组织县林业局对生物灾害控制或扑灭情况进行评估，确认达到生物灾害控制或扑灭标准后，经县指挥部同意，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公布下一阶段得工作部署或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后期评估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邀请市指挥部专家组和组织有关人员林业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抄送市有关部门。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应急预案启动和实施的有关情况。

5.2 善后处置

经市指挥部专家组评估认为该次林业生物灾害对人民群众和林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县林业局在市指挥部专家组的指导下对灾害区进行评估并报告县人民政府申请补助，对

灾后重建及恢复生产给予经费及物资救助。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森林、林木等。

5.3 社会救助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负责及时做好生物灾害受灾户的救助工作。

5.4 保险

保险机构负责迅速做好保险对象的理赔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负责建立和完善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县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的联络畅通。一般以上生物灾害应急响应生效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值班制度，定期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灾害情况。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负责组建以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检疫专业人员为主的生物灾害应急控制队伍。加强人才培养，提高应急控制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为应急预案的启动提供强大、高素质的应急队伍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在发生重大生物灾害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需要对危

险性疫情实施封锁的，由县人民政府逐级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在主要交通要道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对过往车辆装载的货物及其运输路线进行检查，发现携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则必须经过检疫除害处理后方可放行，防止疫区疫情随交通运输工具扩散蔓延。

交通运输部门应配合做好生物灾害控制及灾后救助所需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顺利运输。

6.4 治安保障

在生物灾害发生地，由于生物灾害的为害或在实施生物灾害应急控制或扑灭措施可能会引起的社会民众不安，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公安部门出动一定数量的警力保障生物灾害应急控制工作进行。

6.5 物资保障

县林业局根据情况和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发生特点，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部署与支持下，建立应急处理物资储备库，储备药剂、药械、油料、运输车辆及其他物资。与药剂药械生产单位密切联系，实行合同储备。因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可以实施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

6.6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负责建立生物灾害控制专项财政资金，用于生物灾害的应急控制工作。县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在

预警和应急状态时，确保生物灾害控制专项资金及时到位。

6.7 社会动员保障

县林业局负责通过多种形式对生物灾害的发生、危害、防治措施等向群众进行广泛宣传，调动群众对生物灾害控制的积极性，为开展生物灾害的联防联控行动奠定群众基础。

6.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在生物灾害发生区要调集本县相关专业技术骨干，同时邀请市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报告市指挥部申请省和国家组织技术顾问小组，加强对生物灾害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为生物灾害控制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9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专业队伍实施应急防治时应严格按农药安全使用技术规程操作，优先选用高效、低毒、安全的农药；出现人、家畜禽和野生动物及昆虫共患流行病或人因植物感染流行病时，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宣传教育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公开生物灾害控制报警机构和电话等。在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制作 VCD 光盘、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生物灾害控制法律法规以及控制技术知识，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以及支持和参与生物灾害控制的自觉性。

7.2 培训

县林业局负责建立培训制度，加强对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检疫人员岗前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检疫人员持证上岗，上岗后进行定期培训以更新业务知识和技术。

7.3 演习

县指挥部负责建立生物灾害应急控制演习制度。根据林业生物的发生危害及变化特性，由县指挥部不定期组织预案演习。演习队伍主要是由应急防治指挥部组成单位以及相关地区和地区的有关人员组成。通过生物灾害应急控制演习，总结评估演习经验与教训，提高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生物灾害的应急控制反应和行动能力，提高生物灾害控制意识和实战水平。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影响森林、林木及其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8.1.2 林业外来有害生物：是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及其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8.1.3 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在我国境内局部

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有害生物。

8.1.4 林业生物灾害：是指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对国土生态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定期评估，根据实际需要，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3 监督检查与奖惩

县指挥部作为监督主体，对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报请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生物灾害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4 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林业局印发，需要作出解释的，由县林业局拟订解释草案，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